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 關於建議延長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股東大會 決議有效期及股東大會授權有效期的公告

茲提述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2020年5月3日、2020年6月3日及2020年6月23日，內容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公告；(ii)日期為2020年6月3日，內容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之通函（「**2020年6月通函**」）；(iii)日期為2020年9月27日，內容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項調整之海外監管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用的詞彙與2020年6月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8日召開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0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公司2020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項的議案》等相關議案，同意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決議的有效期為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即至2021年6月17日為止）；同意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授權中涉及證券監管部門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後的具體執行事項的，授權有效期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該等具體執行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其餘授權事項有效期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即至2021年6月17日為止）。

鑒於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工作仍在持續推進中，而上述決議有效期及授權有效期即將屆滿，為了保證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工作的順利進行，於2021年4月1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延長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和授權事項有效期自該等決議有效期屆滿之日起十二個月（即至2022年6月17日為止）。

本公司將提交上述延長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和授權事項有效期的議案予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地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鑒於本次非公開發行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因此未必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本次發行的詳細條款作進一步公佈。本公告僅作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郭丙合  
副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1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車建興、郭丙合、車建芳及蔣小忠；非執行董事為陳淑紅、靖捷、徐宏、劉金及陳朝輝；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世政、李均雄、王嘯、趙崇佚及秦虹。